

壹、業界師資之教師資料表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同志與性少數法律專題研討

授課教師姓名：陳宜倩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張宏誠		
公司(學校)名稱	司法院		
現職職稱	大法官助理		
學歷	義大利國立米蘭大學法律系博士候選人		
業界背景	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講師		
演講主題	LGBT 與法律規範的研究方法		
授課內容	1. 什麼是研究方法？ 2. LGBT 與法律規範 3. 權利主體研究方法論		
上課日期	103. 3. 25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性別與文化研究

授課教師姓名：洪泠泠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林純德		
公司(學校)名稱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現職職稱	副教授		
學歷	英國華威大學社會學博士		
業界背景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副教授		
演講主題	熊與／的文化研究		
授課內容	1. 吾輩是「熊」 2. 興起中的「熊」認同 3. 在地「熊族」與其相關論述		
上課日期	103. 4. 7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性別社會學

授課教師姓名:羅燦煥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嚴祥鸞		
公司(學校)名稱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現職職稱	教授		
學歷	美國亞歷桑納大學哲學博士		
業界背景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演講主題	女性與非正式勞動經濟:社會建構觀點		
授課內容	1. CEDAW in Taiwan 2. Substantive Equality 3. Equal Pay to Comparable Worth		
上課日期	103. 4. 9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授課課程名稱:性別與法律

授課教師姓名:陳宜倩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莊喬汝		
公司(學校)名稱	德臻法律事務所		
現職職稱	合夥律師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		
業界背景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演講主題	平權運動-多元成家從看見到理解		
授課內容	1. 性別是什麼? 2. 同志 LGBTIQ? 3. 國際人權法反歧視的取徑		
上課日期	103.5.14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性別社會學

授課教師姓名:羅燦煥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顧燕翎		
公司(學校)名稱	婦女新知基金會		
現職職稱	顧問		
學歷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教育工學專家學位		
業界背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演講主題	基本人權、工作權以及尚未現身(包括出生)的主體----如何解開代理孕母合法化的矛盾糾葛		
授課內容	1. 世界各國代孕生殖政策 2. 親屬法 3. 人工生殖法		
上課日期	103.5.21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親密暴力專業研討

授課教師姓名：羅燦煥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張秀鸞		
公司(學校)名稱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現職職稱	司長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系 學士 世新大學 性別研究所 碩士		
業界背景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任秘書兼副執行秘書		
演講主題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授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密關係暴力現況分析 ● 婚姻暴力理論與介入 ● 當前重點工作 ● 實施困境 ● 策進作為與結語 		
上課日期	103.05.22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授課課程名稱：性別與法律

授課教師姓名：陳宜倩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高榮志		
公司(學校)名稱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現職職稱	執行長、律師		
學歷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人權與國際政治碩士		
業界背景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律師		
演講主題	活跳跳的色情世界，死板板的釋字六一七		
授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法律裡的「猥褻」觀 ● 何謂「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 ● 以操作「猥褻概念觀」來控制「可罰性範圍」的失敗 ● 釋字 617 號的功虧一簣 		
上課日期	103.5.28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同志及性少數法律專題

授課教師姓名:陳宜倩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陸詩薇		
公司(學校)名稱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		
現職職稱	理事、律師		
學歷	台大法研所公法組博士班		
業界背景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律師		
演講主題	不容扣押的幸福:從紀錄片「扣押幸福」談多元成家草案		
授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紀錄片「扣押幸福」談多元成家草案 ● 種族隔離,不但不是平等,更是本質上的不平等 ● 非異性戀關係與異性戀關係一樣值得保障,為什麼不能同享婚姻之名? 		
上課日期	103.06.03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貳、業界師資成果資料



圖片說明：張宏誠老師演講實況(1/2)



圖片說明：張宏誠老師演講實況(2/2)



圖片說明：同學專心聽講



圖片說明：大合照



圖片說明：林純德老師演講實況(1/2)



圖片說明：林純德老師演講實況(2/2)



圖片說明：同學專心聽講



圖片說明：大合照



圖片說明：嚴祥鸞老師演講實況(1/2)



圖片說明：嚴祥鸞老師演講實況(2/2)



圖片說明：學生專心聽講



圖片說明：大合照



圖片說明：莊喬汝老師演講實況(1/2)



圖片說明：莊喬汝老師演講實況(2/2)



同學提問



圖片說明：大合照



顧燕翎的開場



介紹性別觀點的社會結構



同學們的上課表現



大合照



張秀鴛老師的開場



介紹家暴防治相關的業界實務與政策



與同學一起進行活動討論



與同學一同合照



高榮志的開場



老師與講師協同教學



法律案例分析



老師與學生互動



用投影片介紹性工作



陸詩薇跟學生互動教學(1/2)



陸詩薇跟學生互動教學(2/2)



與同學一同合照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一

LGBT 與法律規範的研究方法

主講人：張宏誠講師（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

主持人：陳宜倩副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LGBT 與法律規範的研究方法

地 點：通識大樓七樓 G702 教室

時 間：103 年 03 月 25 日（二）下午 15：10~17：00

對 象：碩士班學生約 20 人（碩士班一年級為主）

流 程：15：10~15：15	主持介紹
15：15~15：20	簽到入場
15：20~16：40	專題演講
16：40~17：00	開放討論
17：0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二

熊與/的文化研究

主講人：林純德副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主持人：洪泠泠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熊與/的文化研究

地 點：舍我樓十樓 R1002 教室

時 間：103 年 04 月 07 日（一）下午 18：20~20：20

對 象：碩士班學生約 20 人（碩士班一年級為主）

流 程：18：20~18：25 主持介紹

18：25~18：30 簽到入場

18：30~20：00 專題演講

20：00~20：20 開放討論

20：2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成為一隻「熊」台灣男同志「熊族」的認同型塑與性／性別／身體展演

林純德

1990 年代後期興起的在地「熊族」，過去曾在男同志社群內備受鄙夷、排擠。但近年來，「熊族」似乎已逐漸地去除污名，並使其所屬成員在整個男同志社群內較以往更為「可慾求的」。然而，此一較以往更為可慾求的過程，是否可等同於「主流化」？在此一過程中，何種關乎「熊」的主體性及美／性感論述被建構出來？這類論述如何影響「熊族」成員對於自我認同的意識與型塑？如何去解讀／構這類的論述？「熊族」成員又如何藉由日常的性／性別／身體實踐而進行關乎「熊」認同的展演？本文便是源自於對上述問題所持續進行的探索與反思。本文採取一種結合線上、線下研究方法的質化研究取徑，其中包括線上及線下參與觀察與線下深度訪談等。本文作者發現，在地「熊族」關乎「熊」定義論述充滿「怪胎陰柔恐懼」及「過度肥胖恐懼」，使得服膺這類論述的「熊族」成員們時時陷入一種「性／性別／身體焦慮」的狀態。此外，「熊族」已逐漸地發展出一種主要立基於「性」、「性別」及「身體」等基礎之上的所謂「性感階序」，並據此進行情慾互動及經營社交關係。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三

女性與非正式勞動經濟：社會建構觀點

主講人：嚴祥鸞教授（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女性與非正式勞動經濟：社會建構觀點

地 點：舍我樓十樓 R1002 教室

時 間：103 年 04 月 09 日（三）下午 18：30~20：30

對 象：碩士班學生約 20 人（碩士班一年級為主）

流 程：18：30~18：35 主持介紹

18：35~18：40 簽到入場

18：40~20：10 專題演講

20：10~20：30 開放討論

20：3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四

平權運動-多元成家從看見到理解

主講人：莊喬汝律師（德臻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主持人：陳宜倩副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平權運動-多元成家從看見到理解

地 點：舍我樓四樓 R401 教室

時 間：103 年 05 月 14 日（三）下午 15：10~17：00

對 象：大學部學生約 50 人

流 程：15：10~15：15	主持介紹
15：15~15：20	簽到入場
15：20~16：40	專題演講
16：40~17：00	開放討論
17：0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五

基本人權、工作權以及尚未現身 (包括出生)的主體----如何解開 代理孕母合法化的矛盾糾葛

主講人：顧燕翎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基本人權、工作權以及尚未現身(包括出生)的主體
----如何解開代理孕母合法化的矛盾糾葛

地 點：舍我樓十樓 R1002 教室

時 間：103 年 05 月 21 日（三）下午 18：30~20：30

對 象：碩士班學生約 20 人（碩士班一年級為主）

流 程：18：30~18：35 主持介紹

18：35~18：40 簽到入場

18：40~20：10 專題演講

20：10~20：30 開放討論

20：3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回應陳鈺雄代理孕母論述

註：(原文為細明體黑字)；顧燕翎(紅字)

護弱勢 代孕速立法

陳鈺雄／交通大學科技法所副教授 衛福部代孕委託研究案主持人
【2013/12/19 聯合報】

國民健康署甫送到衛生福利部的代孕修法草案，立刻引來婦運團體的反對聲浪。筆者比較多國代孕制度後，認為：我國不要再執著於「全有或全無」的爭執，儘速立法，把各種子議題攤在陽光下仔細討論，才是正確政策。

把各種子議題攤在陽光下仔細討論之後再立法，才可能有高品質的法律，而不是先立法，再討論。台灣近年來立法品質粗糙，應和未仔細研究、認真討論，便匆促通過有關。有或無是一個不該排除的選項，如何有則需更深入辨究。

請婦團們想想優生保健法。優生保健法雖未盡人意，但很多地下化的墮胎行為，由於此法，使醫護人員得以合法參與人工中止妊娠行為，這對婦女健康有最實際幫助。

優保法是婦團努力爭取的身體自主權，代孕修法則是其他人想要無償使用個別婦女的身體，是對身體權的侵犯，對於這些被使用婦女的健康並沒有幫助。

已經存在的社會需求，不會因為不立法，就能防止行為發生。許多反對立法者認為，不孕者應考慮收養制度，認為收養比代孕更好。殊不知，調查各國代孕結果顯示(包括我國在內)，許多非法的代孕行為，都是透過收養制度，來實現非法代孕的目的。反對立法並不是對代孕者最好的保護方式。正式立法，把問題攤在陽光下，讓各界檢視、調整、不斷改進，讓專業的醫護人士、社工、法律、心理諮商等人合法介入，才是對弱勢婦女最好的保障方式。

可惜現在只想透過修改人工生殖法的幾個條文就合法化代孕，太輕乎製造生命的相關責任了。去看看澳洲各省的 Parentage Act (Australia Capital Territory), Surrogacy Act (Western Australia), Assisted Reproductive Treatment Act (Victoria), 在法律中是如何詳細規範行為和訂定罰則的，如何在法條中定義 independent counseling, 何謂 independent, 如何禁止仲介和廣告，如何定義廣告和 publication, 我相信對弱勢婦女最好的保障是認真立法和執法，而不是“先求有，再求好”。這種不認真的態度已經蹂躪了我們的山河，還要來蹂躪弱勢婦女嗎？國外的確看到一些非法代孕仍允許委託者收養，因為孩子已經生下來了，收不回去，只能保障其最佳利益。但對於非法者仍是以刑法來處罰的，特別是仲介及廣告者。

依據國民健康署公布兩次民調結果，民眾大多聽過代理孕母；在有配套且有限定對象的情況下，高達八十五·六%民眾支持開放；另外，高達五十九·二%贊成代孕的民眾表示，如果情況允許，支持自己的女性家人

或親友代替一位不孕的女性懷孕；並有卅五·八%贊成代孕的女性表示，如果情況允許，自己願意代替一位不孕的女性懷孕。顯見大部分民眾支持代孕。

國健署的問卷中提到若國內不合法化代孕，則委託者只有到國外尋求代理孕母，暗示國外已經很開放，台灣沒有合法化代孕是落後於世界立法潮流，有誤導之嫌。實際上以全球而言，合法化代孕的國家極為少數，而即使法律允許的地方，也立下了嚴格規範，如荷蘭、澳洲等。的確有一些貧窮和執法不力的國家，雖未合法化化孕，仍有公司跨國招攬生意，集中孕母代孕，而形成跨國企業（reproductive tourism），這些先例並不足為取。代理孕母牽涉到多方面的家庭和個人生活、法律權利，以及全民的健保支出，有其複雜性，但問卷卻不僅預設立場，且過於籠統，簡化問題，不應做為決策的依據。

目前大部分不孕夫妻，已有人工生殖法幫助實現生育權，但部分不孕夫妻仍期盼代孕生殖協助。或許有些人覺得自己小孩不必有自己的基因，但這並不是把自己的意識形態，強要別的夫婦接受的理由。

荷蘭的代孕法規定委託者必須提供自己的精卵，以色列則規定必須用委託者自己的精子，我國要求精卵之一，加拿大和印度則精卵皆可捐贈，所以問題癥結並不在基因是誰的，而是在代孕過程中，委託者為了滿足己慾，是否傷害到別人，是否由整個社會付出代價。既然宣稱代孕是無償、歡喜的付出，就必須確定代孕者是在完全自主、沒有壓力的情況下主動做出選擇。墨西哥 Cancun 一家代孕公司說他們用剖腹產方式準時交出寶寶給國外客戶，他們絕不強迫代孕者，所有剖腹都是自願的，這樣的自願豈不更令人心酸？

這部法案的草擬已歷經九年，多方會議討論，並納入各界意見，對於代孕者及代孕子女權益皆納入修法草案及相關配套中。筆者比較過多國法規，認為這份草案，相較於各國規範，並不遜色。

瑞典和荷蘭的一些與性別議題相關的立法都經過十年左右的公開討論，真正形成社會共識。重點是在有沒有公開的、深入的討論。然而九年間衛福部（衛生署）雖有辦問卷和公民會議，但次數少（平均一年一次都沒有）、小眾（與人口數相比），而且預設立場，便宣稱全民共識，太小看全民了。

如果讀了英國人如何定義 commercial basis, 澳洲人如何定義 independent counseling, 廣告和 publication, 就不會這麼以台灣的修法水準為榮了。如此贊譽這個要求孕母無償付出、不給她反悔權、又不禁止仲介和廣告的修法草案，簡直像在為醫療業者護航。

希望全面反對代孕者，能了解代孕制度在各國運作狀況。而不是只用抽象推論、假設，想像各種弊端，要求他人接受自己的意識形態。儘速立法，才是真正保護弱勢！

五年五百億的頂尖大學！這樣的法律見解！婦復何言！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六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主講人：張秀鴛司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台灣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地 點：舍我樓十樓 R1002 教室

時 間：103 年 05 月 22 日（四）下午 18：30~20：30

對 象：碩士班學生約 20 人（碩士班一年級為主）

流 程：18：30~18：35	主持介紹
18：35~18：40	簽到入場
18：40~20：10	專題演講
20：10~20：30	開放討論
20：3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七

活跳跳的色情世界，死板板的釋字 六一七

主講人：高榮志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主持人：陳宜倩副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活跳跳的色情世界，死板板的釋字六一七

地 點：舍我樓四樓 R401 教室

時 間：103 年 05 月 28 日（三）下午 15：10~17：00

對 象：大學部學生約 50 人

流 程：15：10~15：15	主持介紹
15：15~15：20	簽到入場
15：20~16：40	專題演講
16：40~17：00	開放討論
17：0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八

不容扣押的幸福：從紀錄片「扣押幸福」談多元成家草案

主講人：陸詩薇律師（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

主持人：陳宜倩副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不容扣押的幸福：從紀錄片「扣押幸福」談多元成家草案

地 點：通識大樓七樓 G702 教室

時 間：103 年 06 月 03 日（二）下午 16：10~18：00

對 象：碩士班學生約 20 人（碩士班一年級為主）

流 程：16：10~16：15 主持介紹

16：15~16：20 簽到入場

16：20~17：40 專題演講

17：40~18：00 開放討論

18：0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陸詩薇

(執業律師)

請各位先想像一下，在 A 國，所有白人只能上白人學校，所有黑人只能上黑人學校，但白人與黑人學校的師資、設備等完全一樣；白人只能喝右邊飲水機的水，黑人只能喝左邊飲水機，但兩邊飲水機根本從同一條水管流出來。妳會認為 A 國賦予黑人與白人平等的權利嗎？

強制黑白隔離，在美國曾是普遍實施的政策，當時主流的法院見解都認為，這種隔離且平等 (separate but equal) 合憲，直到 1954 年的「布朗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做成，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終於肯認：種族隔離，不但不是平等，更是本質上的不平等。要隔離，就必須先把人分類，如果黑人學校和白人學校所提供的教育完全一樣，為什麼還必須以種族為分類標準，隔離黑人和白人？

確實，世界上有些國家採取異性戀與同性戀分流制，它們提供同性伴侶法律保障（保障程度不等），但仍將婚姻之名保留給異性戀夫妻。但是我認為將非異性戀隔離於婚姻制度之外，正是歧視與不平等的延續。如果非異性戀伴侶可以享有與夫妻一樣的權利與福利，卻必須另創一個名目定義他們的身分，或者根本不給予他們任何身分，我們認為這還是歧視，還是不平等。如果黑人和白人都是人，為什麼不能上同一所學校？為什麼不可以從同一台飲水機喝水？如果非異性戀關係與異性戀關係一樣值得保障，為什麼不能同享婚姻之名？

台灣並沒有特別的宗教強權，也沒有特別嚴重的歧視，不知道能不能有機會成為第一個允許同性戀婚姻的國家。想必是有很長一條路還要走，不過現在台灣是媒體治國，也許有一天有民間團體提出修法案後，新聞報一報這個議題就會被重視了吧。